

证券简称：百甲科技

证券代码：835857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UZHOU ZM-BESTA HEAVY STEEL
STRUCTURE CO.,LTD.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黄河路北、北纵一路西第三工业园内）



百甲科技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二〇二三年三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如下：

1、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一、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或其他实施主体将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原则及顺序如下：

(一) 公司回购：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2、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 10 个交易日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2 个月至 3 年内）；（2）公司单次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50%；（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4）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1、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预案的要求。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进行增

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2 个月至 3 年内）；（2）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同时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②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

（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其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公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预案的要求。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3 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4 个月至 3 年内）；（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5%；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单一

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货币资金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4）本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至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则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有关禁止性规定。公司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实施主体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相关实施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其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适用期限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六、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本人承诺不采取以下行为：（1）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2）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3）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

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严格履行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及一致行动人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承诺

刘甲铭、刘煜、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本人所持发行人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予以披露。

（2）现就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承诺如下：

①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②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60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④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 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的发行价；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④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b.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c.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d.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本人减持股份，还将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⑤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 本人承诺，如在限售期满后减持北交所上市前所持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朱新颖、刘洁承诺内容不含本条款）

(5)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6) 本承诺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 董事黄殿元、刘伟（持有中煤钢结构股份）出具承诺延长锁定期至 24 个月

董事黄殿元、刘伟出具承诺，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延长 12 月，锁定期为 24 个月，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现就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承诺如下：

①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②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24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④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 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的发行价；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④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b.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c.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d.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本人减持股份，还将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⑤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5) 本承诺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3) 股东郭萍、王善文、吴海辉、伊明玉（同时是中煤钢结构的股东）增加锁定期至 12 个月的承诺

股东郭萍、王善文、吴海辉、伊明玉（同时是中煤钢结构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其他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韩平、董晨、王磊出具自愿锁定 12 个月的承诺

其他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韩平、董晨、王磊出具自愿锁定 12 个月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现就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承诺如下：

①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②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④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的发行价；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④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

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b.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c.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d.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本人减持股份，还将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⑤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5) 本承诺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4、关于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辞职的承诺

“股东刘甲铭、刘煜、刘洁、朱新颖承诺：

1、若公司上市后，若因本人故意导致发生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诺将立即辞去公司高管职务（若有），并不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

2、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 10 日内本人未离职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决议免去我在百甲科技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

5、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单位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

6、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7、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出售给

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9、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偿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或因员工依法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本承诺人将在有权机关限定的补缴期限内完成补缴，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10、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包括刘甲铭、刘煜、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4、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11、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长、总经理，包括刘甲铭、刘煜、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12、关于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若公司未能履行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公司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A.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B. 若上述不足以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

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本公司违反本人/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将依法对该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13、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刘甲新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2）如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发行人有权从对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人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3）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为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辅导、保荐、承销等服务的经办人员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4.0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

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钢材，包括型钢、钢板、管材等。在合同履行期内，钢材价格大幅变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有重大影响。自签订合同至公司交付产品、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如果钢材价格大幅波动，并且公司未能及时根据钢材价格变动情况对工程投标价进行调整，则可能面临毛利率和经营业绩较大波动的风险。

2、境外经营风险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公司未来将境外市场作为发展的重点之一。由于项目所在国不同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环境等因素而导致的原材料供应、生产组织、质量控制、人员管理、产品运输等与国内经营方式的不同，以及项目所在地政治稳定性、经济发展程度、双边关系、贸易摩擦和汇率波动都将会对境外项目的运营产生影响，从而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3、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周转率较低带来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占比较大，导致各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增幅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1,130.73 万元、49,428.96 万元、65,195.58 万元、74,209.8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29%、52.15%、65.42%、147.29%。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2、2.90、2.60、1.0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2.14 万元、5,837.08 万元、-4,374.20 万元、-15,824.35 万元，2021 年经营净现金流由正转负的主要原因系宏观经济放缓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下游行业客户的付款及时性欠佳，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足。公司已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拓展多种融资渠道，力争使公司现金流量能够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有效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则可能发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足而使经营活动受到制约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5、客户信用管理不足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煤炭、电力、钢铁等行业大中型企业，也包括各类总承包企业，总体信用情况良好。但由于对客户的授信管理不及时、不系统、不持续，导致公司未能及时预知、发现客户信用状况恶化，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全客户财产，以追回公司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多起追偿债权的案件，在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后因客户无财产可供执行，造成应收账款无法按时足额追回，给公司造成了较大损失。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工程合同管理制度》、《应收工程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未来仍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等可能性，产生应收账款损失的风险。

6、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车间涉及大型、特种设备操作，车间堆放材料及产品形体、质量均较大，安装项目现场涉及高空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等特点，安全生产责任重大。2021年4月，发行人钢结构安装项目现场发生1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2021年7月，子公司宁夏钢构生产车间发生1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虽然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但是在未来生产加工及项目安装过程中，发行人仍然存在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操作不规范等原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风险。

7、法律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公司承揽的钢结构加工及安装项目，通常合同金额较大，专业性较强，涉及合同主体较多，结算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因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因业主拖延结算、拖延付款等导致的追索债权纠纷、工程结算纠纷等，上述纠纷均可能导致诉讼或仲裁，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金额为605.00万元，占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11.93%，对公司的业绩及经营稳定性等具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8、公司治理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建立了公司“三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定，设置了“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对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进行规范。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其他重大事项未经审议或未及时披露的情形，因信息披露违规或公司治理违规多次收到全国股转系统的监管函，被采取口头警示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未来，发行人存在因合规意识不足、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重视程度不够、相关治理规则执行不到位而出现信息披露不及时等内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问题，可能因此遭致监管处罚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风险。

9、关联方诉讼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煤钢结构被鑫聚源主张预期收益损失赔偿1.16亿元，目前一审判决已驳回了鑫聚源的诉讼请求，鑫聚源已

提出上诉。鑫聚源与中煤钢结构在长期缠讼过程中多次主张预期收益损失赔偿从未获得过法院支持，未来中煤钢结构因此承担债务的风险较小。

未来中煤钢结构若败诉不能足额清偿债务且被认定为不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相关连带责任，若实际控制人不能及时偿付该等诉讼债务，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因诉讼保全而被冻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条件变化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或根据规划和业务布局进行调整，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及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市场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良好，但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市场竞争、未来市场前景以及市场拓展、不可抗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因此，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等原因无法实现公司规划的目标，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11、应收账款增加及回款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或最终业主为煤炭、化工、电力等国企单位以及政府部门，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将导致应收款项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但客户资信良好，应收账款的增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新冠疫情的未来发展态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受阻，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的风险。

12、外部融资手段受限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由于行业和业务模式的特性，公司需借助外部资金以促进自身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93.81万元、

3,062.02 万元、20,351.21 万元、4,326.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贴现金额分别为 10,436.49 万元、6,844.89 万元、7,047.24 万元、10,641.73 万元。如果外部融资不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承接新业务的能力受到限制，营业规模的增长放缓。

13、应收账款综合迁徙率提高，回款速度变慢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综合迁徙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20-2021 年度	2019-2020 年度	2018-2019 年度
1 年以内	66.44%	46.51%	52.26%
1 至 2 年	75.47%	43.46%	64.43%
2 至 3 年	40.81%	77.60%	62.01%
3 至 4 年	42.33%	69.33%	60.61%
4 至 5 年	72.32%	42.16%	12.51%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注 1：上述迁徙率计算不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影响。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迁徙率分别为 52.26%、46.51%、66.44%，1-2 年应收账款迁徙率分别为 64.43%、43.46%、75.47%，呈增长趋势，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变慢。若未来客户支付项目款不及预期，公司应收账款综合迁徙率将进一步提高，面临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进一步变慢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3月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81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百甲科技”，股票代码为“835857”。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

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3年3月14日

（三）证券简称：百甲科技

（四）证券代码：835857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81,263,29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86,933,29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7,8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3,47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02,748,12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2,748,12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8,515,173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4,185,173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890,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5,67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 年 8 月 3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连续挂牌时间超过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公司现有股本为 143,463,297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总股本为 181,263,297 股，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市值为 7.25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4088 号和容诚审字[2022]230Z70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647.83 万元、4,531.80 万元，均超过 1,500 万元；2020 年、2021 年扣非前后孰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94% 和 12.32%，平均值为 13.63%，不低于 8%。

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UZHOU ZM-BESTA HEAVY STEEL STRUCTURE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14,346.32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甲铭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7 日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黄河路北、北纵一路西第三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钢结构、钢网架、轻钢房屋、钢彩板设计、加工、施工及监理，新技术开发及配套的土建、装饰、门窗、水电暖施工，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重型钢结构、轻型钢结构、钢网架、非标设备等钢结构制品的制造和加工，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配套的 PC 构件和轻质高强新型内、外墙板的制造和加工，以及为客户提供工业钢结构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研发、设计、加工、安装一体化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C33 金属制品业
邮政编码	221116
电话	86-0516-87731665
传真	86-0516-83312001
互联网网址	www.zmbesta.com
电子邮箱	zmglj@163.com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	刘洁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16-8355779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甲铭、刘煜。本次发行前，刘甲铭直接持有百甲科技 18.76%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刘煜直接持有公司 15.74%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发行后，刘甲铭直接持有百甲科技 14.8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或 14.40%（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股份，刘煜直接持有公司 12.46%（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或 12.08%（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股份。刘甲铭、刘煜系父子关系，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刘甲铭、刘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甲铭，男，194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40202194710****，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1964年4月至1974年8月，在宁夏煤炭基建公司，当工人；1977年8月至1992年12月，在宁夏煤炭基建公司任建筑施工队长、计划处副处长；1992年12月至1995年4月，在中煤建安公司第六工程处任副处长；1995年4月至1999年3月，在中煤物资徐州网架厂任厂长；1997年4月至2009年4月，在徐州市中宝彩钢建筑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1999年3月至2017年4月，在中煤钢结构任董事长；2006年12月至今，在百甲有限/百甲科技先后任董事长、董事、董事长。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在徐州中煤建设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在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年8月至今，在安徽百甲任董事。

刘煜，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0197504****，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在北京华冶有限责任公司任工程师；1999年3月至今，先后在中煤钢结构任董事兼总经理、董事；2001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徐州市彭阳轻质墙板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1年12月至今，在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金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任董事；2006年12月至今，在百甲有限/百甲科技先后任董事、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在汉泰工业化任董事；2014年2月至2019年8月，在上海忻慕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在新疆百甲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在安徽百甲任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在百甲新能源任执行董事。

刘甲铭、刘煜自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且保持共同控制的情况，已于2015年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且自协议签署以来至今均切实有效地执行，后双方于2022年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2015年以及2022年《一致行动协议》中均对保持控制权长期稳定进行了明确，2015年约定协议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2022年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后终止实施；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后双方于2022年9月1日签了《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若刘甲铭因健康原因等无法独立做出明确的意思表示，刘甲铭同意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委托由刘煜代为行使，以刘煜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意见为准，刘甲铭对刘煜做出的表决结果予以认可，无需刘甲铭或任何第三方的另行授权。”上述约定进一步降低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风险，保证了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刘甲铭与刘煜系父子关系，双方一直在公司经营管理和重要决策上保持高度一致，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做出的表决结果完全相同，未出现双方意见不一致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约定期限明确且连续，可在相对较长的期限内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2、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2年11月15日，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与刘甲铭、刘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定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将与刘甲铭、刘煜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按照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合并计算并披露相关权益变动公告，并承诺所持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60个月。《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条 一致行动安排

1.各方同意在做出一致行动前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权利，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

2.各方同意，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

关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具体事项以董事会需要审议的事项为准。

3.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或多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均事先与其他方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及协调，达成一致意见。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一方不能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需要委托他人参会时，应首先委托本协议其他三方代为参加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条 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的处理

1.各方根据本协议行使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各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直至达成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各方最终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以刘甲铭的意见为准。

2.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如发现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形成不一致表决意见的，则以刘甲铭的表决意见为准认定各方的投票结果。

3.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若刘甲铭因健康原因等无法独立做出明确的意思表示，刘甲铭同意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委托由刘煜代为行使，以刘煜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意见为准，刘甲铭对刘煜做出的表决结果予以认可，无需刘甲铭或任何第三方的另行授权。在上述情况下，如发生本条第一、二款之情形，各方同意以刘煜的意见为准或以刘煜的表决意见为准认定各方的投票结果。”

因此，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系百甲科技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洁、朱新颖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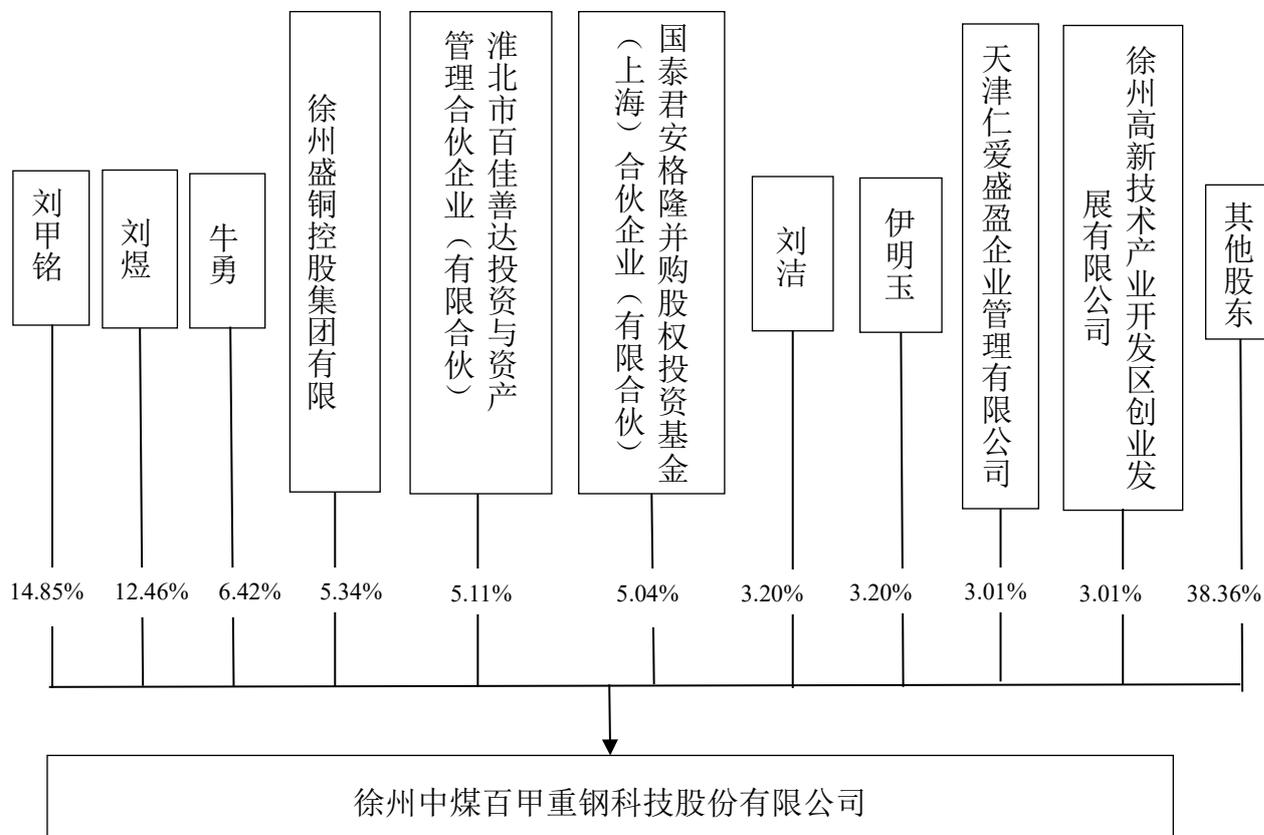
刘甲新，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近5年任宁夏钢构副总经理，持有百甲科技50,000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0.0349%，发行后持有百甲科技0.0276%（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或0.0267%（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股份，系实际控制人刘甲铭的弟弟。

刘剑，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近5年任宁夏钢构总经理，持有百甲科技100,000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0.0697%，发行后持有百甲科技0.0552%（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或0.0535%（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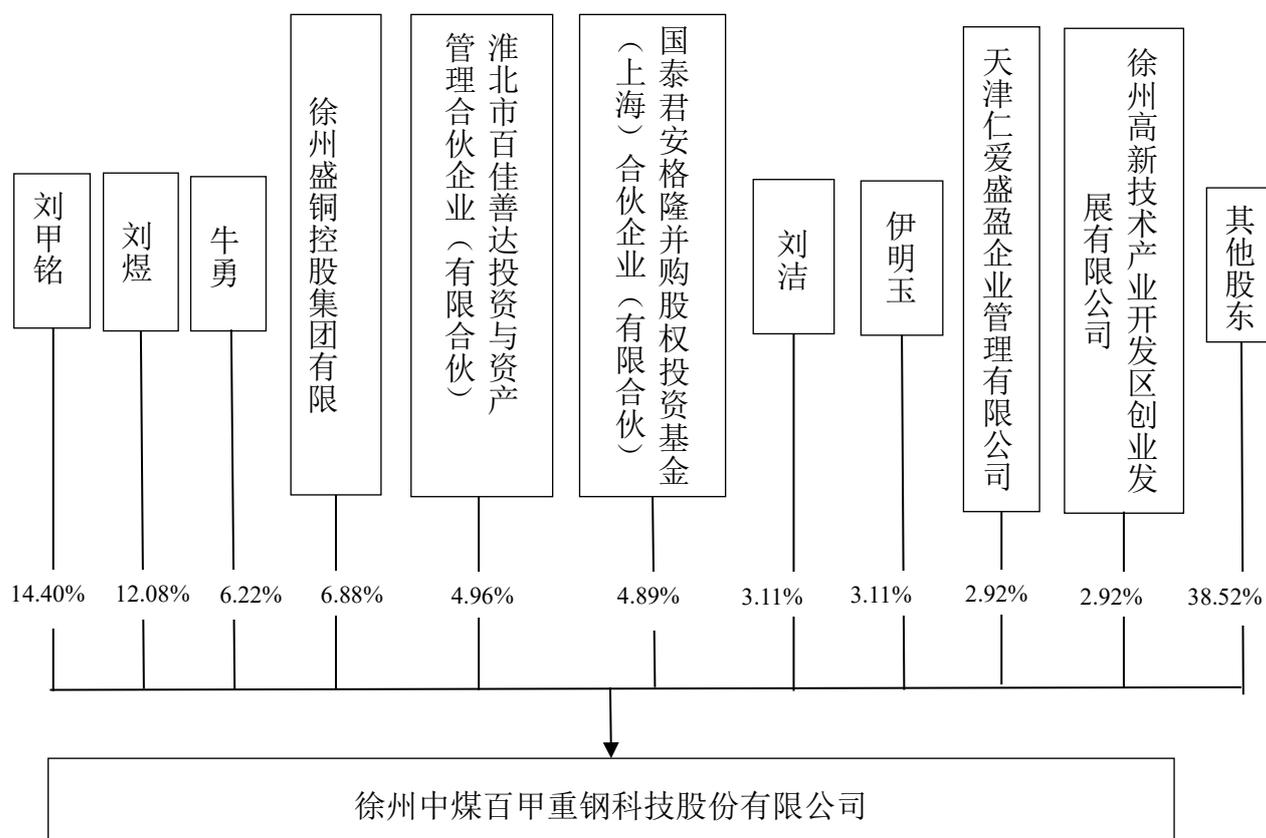
百甲科技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与一致行动人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发行前合计持有百甲科技42.00%的股份，发行后持有百甲科技33.24%（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或32.23%（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股份。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注 1：上图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战略投资者徐州盛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考虑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徐州盛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注 2：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近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刘甲铭	董事长	26,918,400	0	18.76
刘煜	董事、总经理	22,584,992	0	15.74
朱新颖	董事、副总经理	4,796,480	0	3.34
黄殿元	董事、财务总监	1,209,200	0	0.84
刘伟	董事	3,377,866	0	2.35
刘洁	董事、董事会秘书	5,806,080	0	4.05
范辉	独立董事	0	0	0
史常水	独立董事	0	0	0

王希达	独立董事	0	0	0
杨传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0	0	0
季学庆	监事	0	0	0
韩平	监事	50,000	0	0.03
王磊	副总经理	50,000	0	0.03
董晨	副总经理	70,000	0	0.05
吴立文	副总经理	0	0	0
刘甲新	董事长的兄弟	50,000	0	0.03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通过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上人员相关情况已经进行信息披露，以上人员所持公司股权无任何涉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股)	(%)	(股)	(%)	(股)	(%)		
一、限售流通股								
刘甲铭	26,918,400	18.76%	26,918,400	14.85%	26,918,400	14.40%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刘煜	22,584,992	15.74%	22,584,992	12.46%	22,584,992	12.08%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刘洁	5,806,080	4.05%	5,806,080	3.20%	5,806,080	3.11%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	董事、董事会秘书

伊明玉	5,806,075	4.05%	5,806,075	3.20%	5,806,075	3.11%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股东承诺 锁定
朱新颖	4,796,480	3.34%	4,796,480	2.65%	4,796,480	2.57%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	董事、副 总经理

王善文	3,386,880	2.36%	3,386,880	1.87%	3,386,880	1.81%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股东承诺 锁定
刘伟	3,377,866	2.35%	3,377,866	1.86%	3,377,866	1.81%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董事
吴海辉	1,209,600	0.84%	1,209,600	0.67%	1,209,600	0.65%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股东承诺 锁定

郭萍	1,209,600	0.84%	1,209,600	0.67%	1,209,600	0.65%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股东承诺 锁定
黄殿元	1,209,200	0.84%	1,209,200	0.67%	1,209,200	0.65%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董事、财 务总监
刘剑	100,000	0.07%	100,000	0.0552%	100,000	0.05%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的一 致行动 人
董晨	70,000	0.05%	70,000	0.04%	70,000	0.04%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副总经理
韩平	50,000	0.03%	50,000	0.03%	50,000	0.03%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监事
刘甲新	50,000	0.03%	50,000	0.0276%	50,000	0.03%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的一 致行动 人

王磊	50,000	0.03%	50,000	0.03%	50,000	0.03%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副总经理
徐州盛铜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0	0.00%	1,062,500	0.59%	4,250,000	2.27%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战略投资 者
山东利尔 新材股份 有限公司	0	0.00%	250,000	0.14%	1,000,000	0.53%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战略投资 者
南京明德 本源股权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0.00%	250,000	0.14%	1,000,000	0.53%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战略投资 者
苏州市利 中投资有 限公司	0	0.00%	327,500	0.18%	1,310,000	0.70%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战略投资 者
小计	76,625,173	53.41%	78,515,173	43.32%	84,185,173	45.03%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66,838,124	46.59%	102,748,124	56.68%	102,748,124	54.97%	-	-

合计	143,463,297	100.00%	181,263,297	100.00%	186,933,297	100.00%	-	-
-----------	--------------------	----------------	--------------------	----------------	--------------------	----------------	---	---

注：上表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数量未考虑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刘甲铭	26,918,400	14.85%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
2	刘煜	22,584,992	12.46%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
3	牛勇	11,634,727	6.42%	无限售
4	徐州盛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72,500	5.34%	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其战略配售的 1,062,500 股股票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5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淮北市百佳善达投资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0,000	5.11%	无限售
6	上海国泰君安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2,856	5.04%	无限售
7	刘洁	5,806,080	3.20%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
8	伊明玉	5,806,075	3.20%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天津仁爱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454,000	3.01%	无限售
10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5,450,000	3.01%	无限售
合计		111,739,630	61.64%	-

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刘甲铭	26,918,400	14.40%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
2	刘煜	22,584,992	12.08%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3	徐州盛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60,000	6.88%	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其战略配售的 4,250,000 股股票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4	牛勇	11,634,727	6.22%	无限售
5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淮北市百佳善达投资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0,000	4.96%	无限售
6	上海国泰君安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2,856	4.89%	无限售
7	刘洁	5,806,080	3.11%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
8	伊明玉	5,806,075	3.11%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天津仁爱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454,000	2.92%	无限售
10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5,450,000	2.92%	无限售
合计		114,927,130	61.48%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37,80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不超过 43,47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3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6.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6.5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4.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

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64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64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120.0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容诚验字[2023] 241Z0004 号《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7 日，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5,1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654.3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65.68 万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2,654.32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881.68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1,511.98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738.78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824.43 万元；

3、律师费：220.00 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61.32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36.59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7.15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

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2,465.68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4,506.32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太平洋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3 月 2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567.00 万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3,591.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43,47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86,933,297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3.25%。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太平洋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九龙湖支行	60350188000129571	钢结构建筑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体系技术研发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城中支行	32050171823609999999	宁夏钢构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新型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外墙板及生产技术的研发项目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分行	1601280000007261	安徽百甲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二期项目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淮海路支行	10230101040075507	百甲基地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应用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杨竞、张兴林可以在乙方对公业务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其结算制度和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上述人员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机构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保荐代表人	杨竞、张兴林
项目协办人	赵金会
项目其他成员	杨洋、祝灵、殷亮、唐子杭、朱扬逸
联系电话	0871-68898121
传真	0871-68898100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太平洋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